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物性资产公允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深国量行评报字【2018】第01-39号



深圳国量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 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基准日	7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五. 价值类型及定义	8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10
八. 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11
九. 评估假设	12
十. 评估结论	1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5
附件	17
附件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7
附件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17
附件三：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7
附件四：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17
附件五：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7
附件六：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7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 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 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 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 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 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 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资产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所涉及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性资产公允价值项目

摘要

深国量行评报字[2018] 第01-39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深圳国量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物性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评估目的为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生物性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时提供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的对象为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评估范围为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4 项林下参生物性资产。

三、评估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

（一）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生物性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20,499.19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亿零肆佰玖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和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果体现的是本次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在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有效。



(四)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请关注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说明。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所涉及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性资产公允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深国量行评报字[2018] 第01-39号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国量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物性资产于2017年9月30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

名称：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897873K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39号；

法定代表人：潘爱华；

注册资本：5437.1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2003年06月25日 - 2023年06月24日

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名称：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华中路655号

法定代表人：潘爱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21 日

经营期限：2003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中药材的研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西洋参加工，中草药及农产品种植（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律限制、禁止及需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220101040000202

企业简介：

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道地中药材的种植与推广，其长白山山参抚育基地位于长白山腹地、人参故乡抚松，拥有一万五千亩原始森林，从事林下山参（人参、西洋参）、刺五加、五味子等示范性的开发，形成了林下山参（人参及西洋参）护育、长白山道地药材野生资源恢复、优质林蛙种群繁育等核心技术，是最具系统且拥有核心技术的山参抚育基地，同时也将带动我国林下参产业的规范发展，推动我国人参产业、市场、文化的发展。由北大未名集团牵头组建的山参产业战略联盟，其核心成员囊括了东三省较早从事山参抚育且已成规模的企业与个人，自有基地及其核心成员基地所产山参占全国山参供应量的近 70%。

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原名吉林神农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由神农现代中药有限公司于出资成立。2006 年 12 月增资至 1500 万元，其中：神农现代中药有限公司出资 1465 万元，占比 97.7%；吉林省神农中草药有限公司出资 35 万元，占比 2.3%。上述增资已经吉林正则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吉正则会师验字（2006）第 56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 月神农现代中药有限公司和吉林省神农中草药有限公司将持有吉林神农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时代里程生物经济研究中心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北京时代里程生物经济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将持有吉林神农中药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并于当月进行了工商变更，正式更名为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止本次复核工作日，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委托方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四)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涉及的有关政府职能部门以及其他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上述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报告使用者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为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以财务报告为目对生物性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时提供参考意见。

三. 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9 月 30 日。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林下参生物性资产。

(二)评估范围

评估的范围为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 4 项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 243.40 万株的林下西洋参和林下人参，参龄在 9-17 年。具体情况如下表：

籽播林下西洋参数量数量

单位:万株

参龄(年)	11	12	13	14	15	合计
面积(公顷)	3	3	1	15	20	42
延长米(米)	12000	12000	4000	60000	80000	168000
数量	1.7600	1.1600	0.1067	1.0000	0.8000	4.8267

移栽林下西洋参数量

数量单位:万株

参龄(年)	11	12	13	14	16-17	合计
面积(公顷)	2	2	1	0.5	5	10.5
延长米(米)	8000	8000	4000	2000	20000	42000

数量	4.0800	2.5600	0.9067	0.5600	0.5333	8.6400
----	--------	--------	--------	--------	--------	--------

籽播林下人参数量

数量单位:万株

参龄(年)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面积(公顷)	5	3	8	3	2	2	23
延长米(米)	20000	12000	32000	12000	8000	8000	92,000
数量	61.3333	49.7600	84.5867	9.0800	4.6133	2.7733	212.1467

移栽林下人参数量

数量单位:万株

参龄(年)	11	12	13	14	15	合计
面积(公顷)	0.5	4	0.2	4	5	13.7
延长米(米)	2000	16000	800	16000	20000	54800
数量	1.1867	7.3067	0.9040	5.9200	2.4667	17.7840

五. 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规依据、产权依据、取价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行为依据

委托方与深圳国量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2001〕102号);

5、《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

[2006]274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发布;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发布;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发布);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2月18日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公布;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65号修订和公布);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

9、《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二号);

10、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金融、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森林资源资产》(中评协〔2017〕41号);
- 9、《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申报表、露水河存苗调查表;

- 2、相关的土地租赁协议；
- 3、其它相关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市场调查获取的价格信息；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3、电话询价、上网询价等市场资料；
- 4、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 5、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为替代原理，以市场成交价格为导向。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较多类似的交易案例，类似资产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具有采用市场法的基础条件，因此可以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 收益法

收益净现值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经营期内各年的预期收益，然后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并累计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根据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计划，评估对象未来将继续保持生长，并未有对外销售的打算，由于无法确定销售时间，且相关的收益难以预测，故不适用收益法。

(3) 成本法

成本法在资产评估中，从重新投资开发所需资金角度来确定资产价值。由于被评估对象生长周期较长，采用成本法评估难以反映被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故不选用成本法评估。

(三) 评估具体方法和过程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决定参考市场价格等价格信息，参照该近期类似人参市场成交价格，综合分析确定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生物资产的市场价值，综合考虑相关税费扣除后得出评估结果。

具体公式：

评估值=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挖掘清理费-销售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

八. 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方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工作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资产清查阶段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要求被评估单位首先进行全面清查，并由评估人员参与，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企业资料，取得与委估资产有关的权属证明；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资产进行质量、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予以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对委估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事项，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并与委托方就

评估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九. 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委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委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委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4、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5、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6、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合理保证。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评估，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4项生物性资产林下参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的评估值220,499.19万元（大写：贰拾贰亿零肆佰玖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220,499.19	-	-
其中：长期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0,499.19	-	-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20,499.19	-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

1、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公司未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经济行为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得出的评估结论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4、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资产评估师只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5、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指被评估资产在本评估报告设定用途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现状和外部经济保持现状的前提条件下，为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公允意见。本评估公司对这一基准日后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6、本次评估未考虑资产增减值对所得税的影响。

7、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也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

市场变化情况，包括可能发生抵押、质押、担保、拍卖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评估人员就林下参的生长情况、被评估单位自行的盘点核实方法、林下参品质、参龄等进行了了解。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介绍，林下参的盘点最佳时间为每年的8月份。被评估单位已于2017年8月对委估的生物性资产林下参进行了抽样盘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因此被评估单位盘点数与评估基准日之间存在着一个月的时间差。

基于林下参的生长特点及受自然地理气候等条件的影响，评估人员于2018年1月在委估的生物资产的露水河种植基地以被评估单位2017年8月的抽样盘查记录为基础进行了现场随机抽查。受客观自然条件的限制，评估人员无法对委估的生物资产在评估的基准日及现场勘察日进行全面的普查或大面积的抽查，本次评估所采用的生物资产数量是被评估单位2017年8月的抽样盘查记录的数量。

9、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委估资产的现场调查，但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委估资产可见且可察看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的了解等。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挖掘，并聘请专家对挖掘出的人参的参龄、品质进行了鉴定，并获取了鉴定意见，以此，我们在评估中对参龄、品质参考了专家意见。

(二) 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评估基准日期后，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1、若是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2、若是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若资产价格的调整方法简单、易于操作时，也可由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进行相应调整。

(三)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在设定所评估的资产现有用途不变条件下确定的市场价值，本评估结论是对2017年9月30日这一基准日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客观反映。

(四)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

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五)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六) 本次评估是基于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条件下进行的，如评估假设发生变化或不再适用，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要影响或导致评估结论无效。

(七)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应对提供的有关营业执照、权证等证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八)、本报告书含有若干备查文件，所有备查文件均为本报告书的正式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评估报告使用者在实际使用报告的结果时应结合其他因素参考使用。

★报告使用者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 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止。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



深圳国量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 附件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三：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四：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五：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六：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